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 盈利警告 - 補充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參照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發出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欲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有所得資料，預期全年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虧損介乎約港幣 110,000,000 元至港幣 130,000,000 元之間，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虧損約港幣 86,000,000 元為高。全年預期虧損之範圍乃經參考(i)最新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有所得資料;及(ii)集團估計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最後金額須經本公司與核數師之討論而定)後獲得。導致全年虧損上升之主要原因已於盈利警告公告中披露。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本公司之初步評估，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檢閱或審核。

**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鍾維國先生\*、何貴清先生\*及戴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